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临潼区西泉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西安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西泉街道兴王村千丝坊（手工挂面）建设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泉街道兴王村千丝坊（手工挂面）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西安市临潼区西泉街办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临农发（2025）60 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包括新建钢结构厂房 775 平方米，购置 50 公斤和面机 6 套，自动走刀切面机 4 套，1.5T 电动叉车 2 套，恒温设备 1 套，轴流风机 2 套。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5 年 12 月 2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个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壹万伍仟捌佰元整（¥2115800.00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

2.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天内支付合同总价款30%作为预付款；（2）、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5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3）、待结算审计完成后15个日历天内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7%；（4）、其余3%作为保修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无息退还保修金。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

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临潼区西泉街道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6101150134732374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西泉街道西泉村

法定代表人：张普

委托代理人：高宝利

电 话： 029-83958024

开户银行：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泉支行

账 号：2701062901201000000729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136311181795N

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矿山路海璟印

象城 7 幢 2 单元 21604 室

法定代表人：邹伟

委托代理人：杨建莉

电 话：029-8251846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雁展路支行

账 号：129916571910066